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寄發有關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的最多85,261,250股股份之回應文件

茲提述(a)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b)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c)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要約文件；及(d)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不少於8,526,125股股份但不超過本公司最多85,261,250股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回應文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c)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意見，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前，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合資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進行本公司除牌程序的任何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俊先生、蔣石生先生及高居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